

2023年度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地震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市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市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

理，指导区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区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和省驻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指挥部相关日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 work。

（二十）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挂教育训练科牌子）、规划财务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许可科、科技和信息化科（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挂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牌子）、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政策法规科、新闻宣传科、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科、机关党委。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的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2.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126.2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7.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37.86	总计	62	2,537.8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37.86	2,5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23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0	20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7	4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76	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6	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1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9	1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9	1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6.21	2,1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26.21	2,1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643.18	1,6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	6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7.44	277.44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30	10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37.86	1,764.96	772.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182.35	50.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0	182.35	22.4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7	4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5	0.00	22.45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76	0.00	27.7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6	0.00	27.7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11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9	11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9	117.1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6.21	1,403.53	722.6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26.21	1,403.53	722.68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643.18	1,403.53	239.65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	0.00	61.29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7.44	0.00	277.44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30	0.00	104.3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2.57	232.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90	61.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19	117.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126.21	2,126.21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7.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7.86	2,537.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37.86	总计	64	2,537.86	2,537.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37.86	1,764.96	77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182.35	5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0	182.35	2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7	46.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5	0.00	22.45
20808	抚恤	27.76	0.00	27.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6	0.00	2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0	61.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0	61.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0	61.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117.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9	117.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9	117.1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6.21	1,403.53	722.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26.21	1,403.53	722.68
2240101	行政运行	1,643.18	1,403.53	239.6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	0.00	61.2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7.44	0.00	277.44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30	0.00	104.3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7.72	30201	办公费	6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5.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3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1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8.6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03.35	公用经费合计					161.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7	0.00	9.67	0.00	9.67	0.90	10.57	0.00	9.67	0.00	9.67	0.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37.8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6,148.74万元，下降70.78%。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支出大规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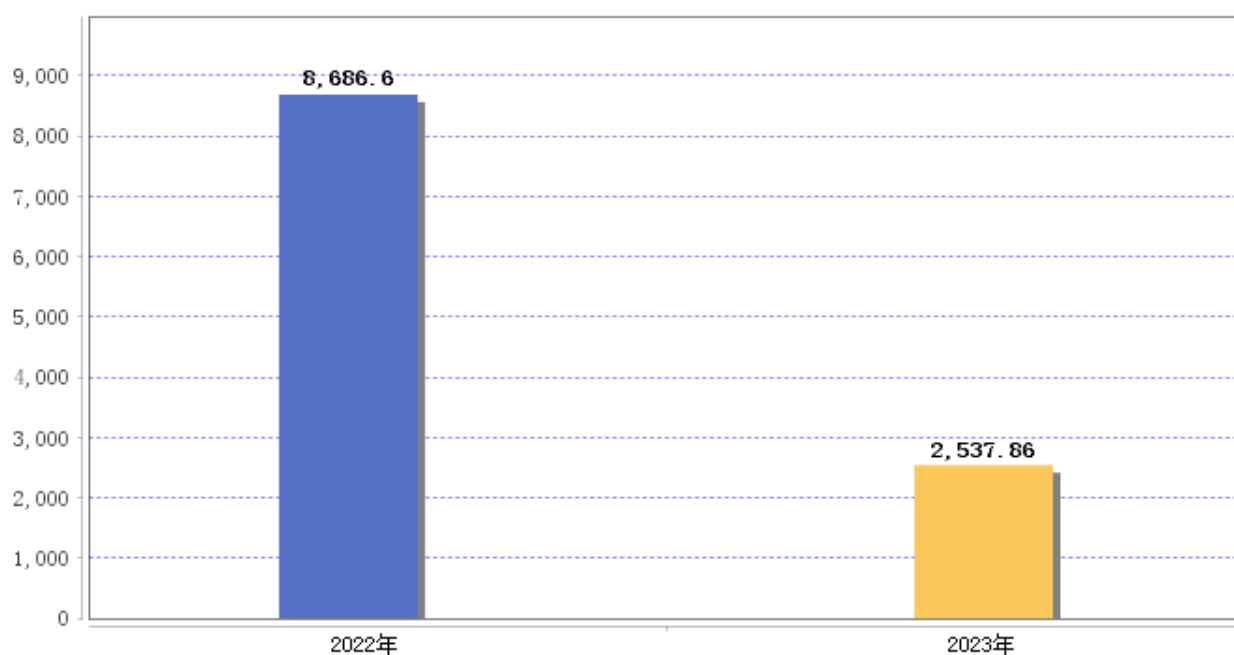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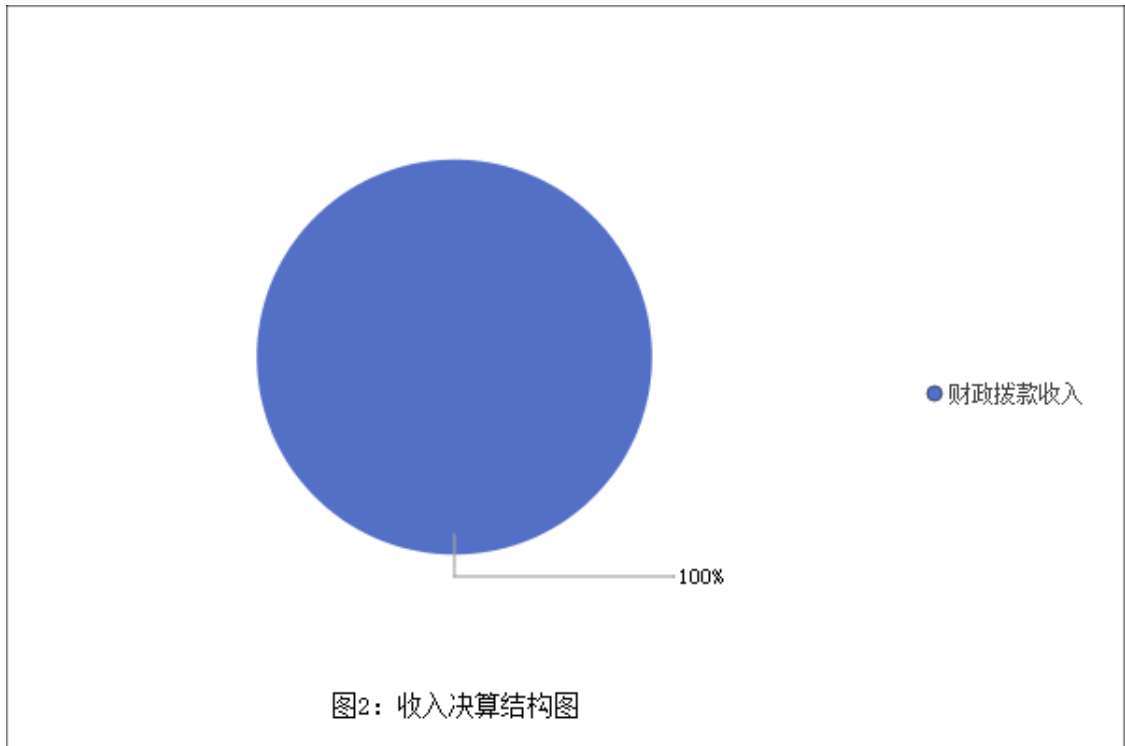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53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7.86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537.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148.74万元，下降70.78%。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支出大规模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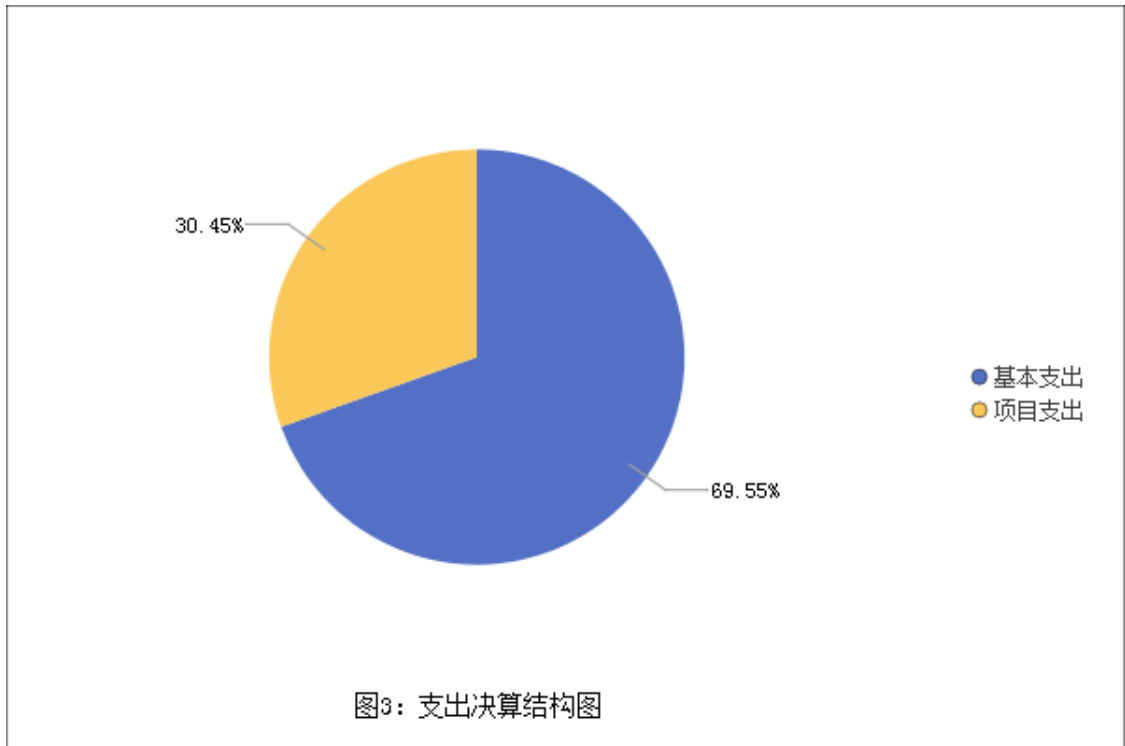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53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4.96万元，占69.55%；项目支出772.9万元，占30.4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64.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4.77万元，下降0.83%。主要是人员增减等因素造成的基本支出变化。

2、项目支出77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133.96万元，下降88.81%。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项目支出大规模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37.8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6,148.74万元，下降70.78%。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支出大规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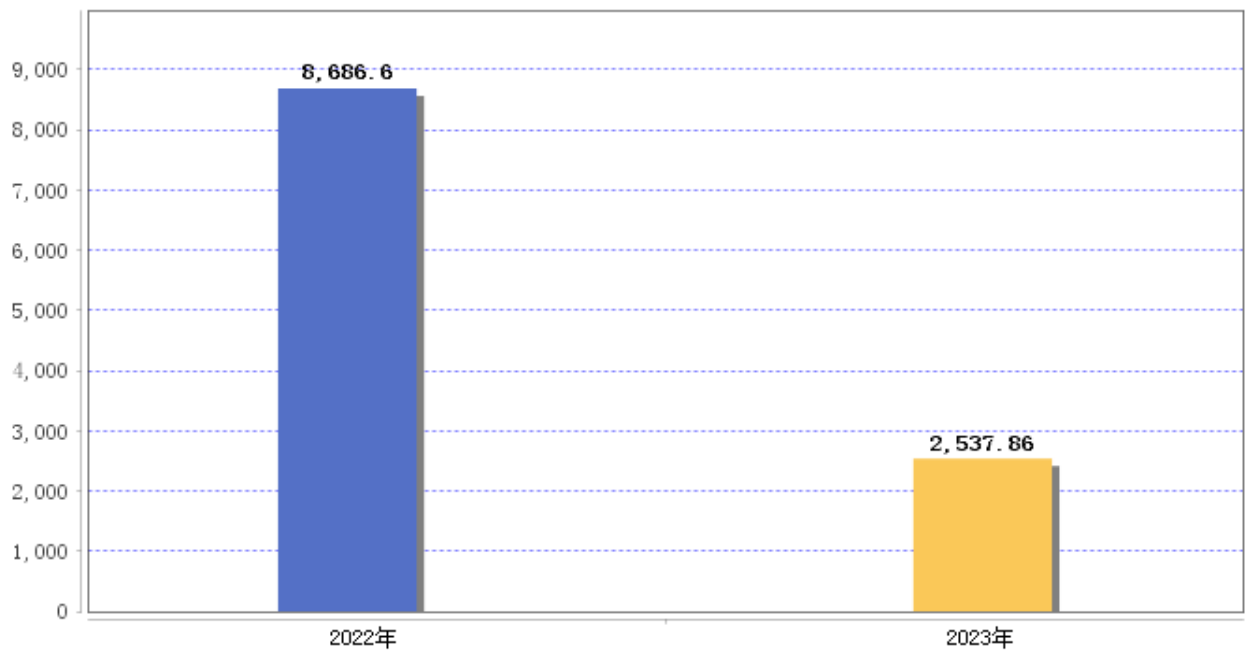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7.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48.74万元，下降70.78%。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支出大规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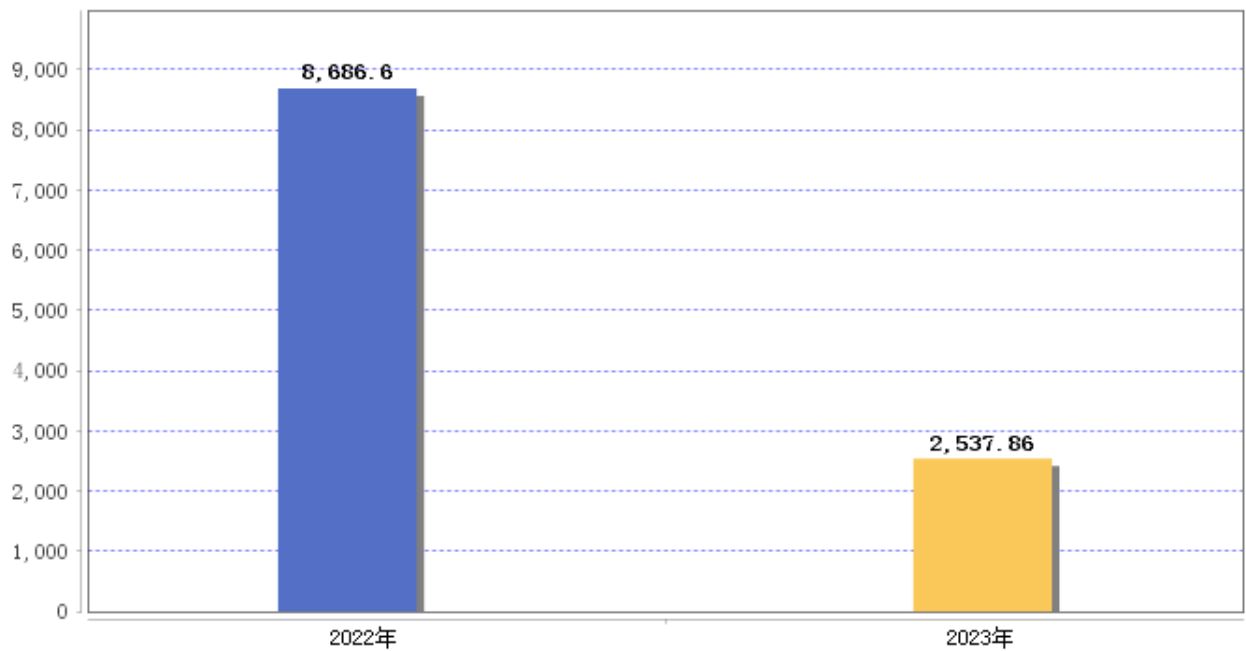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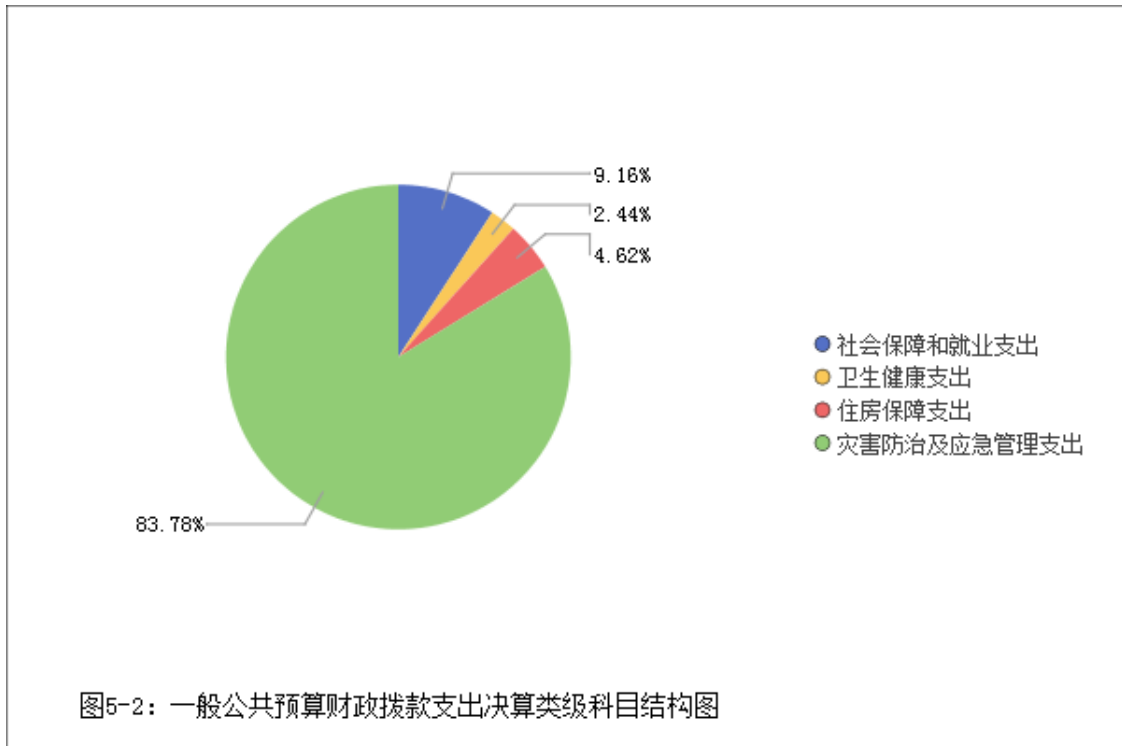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7.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32.57万元，占9.1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1.9万元，占2.4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7.19万元，占4.6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2,126.21万元，占83.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37.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6.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5.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

为27.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7.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4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4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数为277.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10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64.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0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6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

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6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市及省级以上单位考核、考察、督查等活动开支，共计接待10批次、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62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7.3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892.42万元。

组织对“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91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1个项目中，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规范，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在项目过程方面，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同要素完整，双方责权利清晰，评估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及时规范，档案资料完整，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评估完成数量及质量均符合合同要求，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完成淄博市11个区县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实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主要是部分量化指标值设定不合理；二是对各区县普查办数据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不够，数据填报的规范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2. 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1万元，执行数为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安全事故损失，确保淄博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驻厂安全员监督检查能力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驻厂安全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安全设施等专业知识掌握不全面，实质性隐患发现能力不足；驻厂安全员排查隐患时存在盲区和死角；驻厂安全员补充不及时，对于企业岗位空缺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解决措施；驻厂安全员的整体专业业务水平不够高，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深度较预期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本项目通过全面落实聘用人员工作待遇对未来社会发展产生的效益，设立符合预期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二是切实提高驻厂安全员

监督检查能力，增加驻厂安全员培训力度，贯彻落实驻厂安全员联合检查（巡查）制度，构建人员配合紧密、能力技术互补的长效机制，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扩大排查范围，确保企业安全监督检查不留死角和盲区，采取及时有效措施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员空岗问题。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41”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单位基本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单位项目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主要用于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省市级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	优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市应急局办公楼租赁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2	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本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3	应急管理项目支出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4	职业年金（王瑛）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5	职业年金记实（刘帅）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6	职业年金记实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7	一次性抚恤金（马芝颖）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8	市应急局岗位及值班补贴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9	办公楼租赁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0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1	全市非煤矿山诊断式专项检查工作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50	优
12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50	优
13	防汛防台风专项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14	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5	全市重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6	化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保障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7	全员执法项目支出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8	考试中心项目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9	智慧应急管控系统运维信息化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20	淄博黄河防汛抢险亮化工程照明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23019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 达到实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 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的效果。			完成淄博市 11 个区县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 达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 并且建成淄博市一单一库一系统。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风险普查项目总成本	≤200 万元	200 万元	2.5	2.5	
			资料费	≤16 万元	15.95 万元	2.5	2.5	
			咨询服务费	≤184 万元	184 万元	2.5	2.5	
			差旅费支出标准	≤300 元/人/天	200 元/人/天	2.5	2.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查成果展示系统	=1 套	1 套	7	7	
			普查区县数	≥11 个	11 个	5	5	
			普查成果管理系统	=1 套	1 套	7	7	
		质量指标	新增调查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	≥95%	97%	7	7	
			综合风险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各项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自然灾害类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轻	减轻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是	基本是	10	4	数据理论报告有待转化实际成果。下一步将启动成果转化程序, 让普查结果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风险普查的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23019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2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	291	2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了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驻厂驻矿安全员工资支出（转移支付区县）	≤291万元	291万元	5	5	
			劳务费用支出标准	≤5万元/人/年	5万元/人/年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30人	145人	10	10	
			转移支付区县数	≥9个	9个	5	5	
		质量指标	驻厂驻矿安全员工资转移支付完成率	=100%	100%	7.5	7.5	
			驻厂驻矿安全员工资转移支付合规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驻厂驻矿安全员工资转移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重点危化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持续稳定好转	持续稳定好转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杰齐晟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委 托 单 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主管单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继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文件明确要求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全面开展以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普查工作的相关要求，依结合淄博市区域特征，组织开展淄博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本次普查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

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2）具体实施情况

①前期准备阶段

2020 年底，市政府成立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下设普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查办），市普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②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1 年 7 月，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博宏），在权限范围内代理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本级一期）项目的政府采购业务。

2021 年 7 月 27 日淄博博宏召开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本级一期）的中标单位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时空），中标金额为 339 万元。

2021 年 8 月 9 日，市应急管理局与速度时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③具体实施情况

速度时空协助市普查办，开展方案编制、普查培训、普查宣传、对区县专项成果的纵向数据以及市级各平行部门数据汇交入库等工作。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验收完成。

（3）工作小组职责分工

市普查办由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发展改革委、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淄博市卫生健康委、淄博市体育局、淄博市统计局、淄博市气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普查办下设 5 个工作组和 1 个技术组，工作组分别为综合组、调查组评估与区划组、数据与成果应用组、行业协调组。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用于支付速度时空合同尾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实施期目标

确保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摸清淄博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 年度目标

通过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完成淄博市 11 个区县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实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

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后续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支出的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资金 200 万元，重点评价对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评判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①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空间范围

空间范围为淄博市行政辖区内。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独立评价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 5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4%，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16%，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5%。

（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资料汇总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直至最终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项目最终得分为 95.4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6	13 (92.85%)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分)	3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接上页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4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项目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8	15 (93.75%)
		预算执行率（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7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3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2分）	普查区县数量情况（4分）	4	12	32.8 (93.71%)
		风险普查信息系统建设数量情况（4分）	4		
		普查工作培训次数（4分）	4		
	产出质量（10分）	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5分）	2.8	7.8	
		验收合格率（5分）	5		
	产出时效（8分）	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性（8分）	8	8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5	5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经济效益（7分）	7	34.61	34.61 (98.89%)
		社会效益（14分）	14		
		可持续影响（7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7分）	6.61		
合计			95.41	95.41	95.41 (95.41%)

（二）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

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与项目任务量不符的问题。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政府采购方面有不规范之处。

3. 项目产出

项目普查 11 个区县，实现普查区县全覆盖，建设有 1 套项目配套风险普查信息系统，普查培训次数 6 次，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好；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普查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较低，5 个区县数据质检一次通过率低于 90%，二轮核查中 6 个区县抽样核查准确率低于 80%，产出质量有待提高；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好；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好。

4. 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区域经济损失，经济效益显著；完善了社会防灾救灾预防体系，研究成果及时刊发，媒体报道次数多，社会效益显著；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显著；被普查群众满意度为 94.61%，满意度高。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

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建议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进行有机结合，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部门和涉及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单位中进行公开，并与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机构进行实时信息共享，相互利用工作成果，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监督合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风险普查档案工作保密安全管理制度，从普查资料归档范围、归档要求、保密制度等 9 个方面作出规定，旨在进一步加强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档案管理，严格落实普查安全保密制度，提高普查档案工作规范化水平。

与此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建立“日统计+周报告+月会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普查办组成联合督查组，分赴 11 个区县（功能区）、6 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存在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二）存在问题

1. 各区县填报数据准确率不足

根据数据质量核查报告与三轮数据核查报告，经统计，数据质检方面，共有 5 个区县的数据质检一次通过率低于 90%；数据核查方面，共有 6 个区县数据抽样核查准确率低于 80%。究其原因，一是市应急管理局对各区县普查办数据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不够，数据填报的规范性不足；二是填报数据人

员细致度不足，在填报数据时考虑不全面，致使数据出现错报、漏报的情况；三是普查工作时，实地调研考察度不足，被普查对象未能理解所需数据的含义，调研阶段收集的数据准确性不足。

2. 政府采购过程有不规范之处

一是公开时间不合规，该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 号）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二是验收结果未公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 号）明确规定“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通过查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公开平台，截至绩效评价时点，该项目未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3. 绩效目标指标编制不规范

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指标值设置为“是”，此项指标值描述过于笼统，无法体现项目社会效益需要达到的目标，应设置为“提供”更能体现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所需要达到的目标；二是与项目任务数不相符，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包含有培训等工作，但绩效指标设置并未体现此项工作。

（三）有关建议

1. 多措并举，提高区县填报数据准确率

一是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对各区县普查数据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针对各区县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分区县开展培训，提高各区县人员对填报数据工

作的掌握度；二是各区县填报数据人员应提高填报细致度，全面考虑数据填报所需的各项内容，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三是在普查实地调研时，提高与被普查人员的沟通理解力，可将专业术语转化成日常熟知的语句，提高调研阶段数据收集的准确性。

2. 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市应急管理局应遵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承担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确保政府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

3. 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参照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绩〔2023〕1号）中关于绩效指标设置及部门共性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设置项目指标及指标值，根据具体安排和工作任务，将项目分解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任务量，指标设置应包括具体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效果等内容，绩效指标值所设内容须能表达出绩效指标所想要达到的目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4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	29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33
(一) 评分及等级判定	33
(二) 得分及等级情况	33
(三) 评价结论	34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问题	37

(三) 有关建议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附件	41
(一) 绩效目标表	42
(二) 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42
(三) 调查问卷	5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之一。2018年10月10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要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九项重点工程，其中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作为九项重点工程的第一项工程，也是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程。

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继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文件明确要求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全面开展以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为做好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普查工作的相关要求，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结合淄博市区域特征，组织开展淄博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本次普查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4）具体实施情况

①前期准备阶段

2020 年底，淄博市人民政府成立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下设普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查办），市普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②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1 年 7 月，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博宏），在权限范围内代理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本级一期）项目的政府采购业务。

2021 年 7 月 27 日淄博博宏召开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本级一期）的中标单位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时空），中标金额为 339 万元。

2021 年 8 月 9 日，市应急管理局与速度时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③具体实施情况

速度时空协助市普查办，开展方案编制、普查培训、普查宣传、对区县专项成果的纵向数据以及市级各平行部门数据汇交入库等工作。项目于 2023

年1月13日验收完成。

(5) 工作小组职责分工

市普查办由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发展改革委、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淄博市水利局、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淄博市卫生健康委、淄博市体育局、淄博市统计局、淄博市气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普查办下设5个工作组和1个技术组，工作组分别为综合组、调查组、评估与区划组、数据与成果应用组、行业协调组。各小组职责分工如下：

普查工作小组分工明细表

序号	小组名称	小组职责分工
1	综合组	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协调、进度安排、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文件流转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市级培训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制发普查宣传品；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培训与宣传工作；牵头督促检查各级普查机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2	调查组	组织研究制定普查方案；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的清查摸底、现场登记、质量抽查工作；组织调查成果的汇总和档案管理。
3	评估与区划组	组织综合风险和综合防治评估区划；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相关评估区划等工作；组织风险评估区划成果汇总和档案管理。
4	数据与成果应用组	组织对各有关行业领域相关已有成果、数据与图件的整理利用；负责普查数据的管理与共享；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组织开展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区县推广应用普查成果。
5	行业协调组	负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工作协调、具体任务推进等工作。
6	技术组	负责普查工作的总体技术统筹、普查方案编制论证、人员培训支持、区县技术指导等工作，研究提出普查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用于支付速度时空合同尾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确保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摸清淄博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 年度目标

通过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完成淄博市 11 个区县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实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后续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支出的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资金 200 万元，重点评价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实施情况及 2023 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评判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3. 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空间范围

空间范围为淄博市行政辖区内。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

（5）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6）标杆管理法，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定性分析是指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定量分析是指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 5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特有属性及风险普查实际情况，细化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4%，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16%，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5%。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预算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该项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0.5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完整0.5分; 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5分 ⑥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得0.5分。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招投标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实地核查、网络、电话调查、案卷研究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普查区县数量情况 (4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是否覆盖淄博市全部区县,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普查区县覆盖率=实际普查区县/应普查区县×100%。	①普查区县覆盖率=100%,本项得满分。 ②普查区县覆盖率<100%,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风险普查信息系统建设数量情况 (4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是否配套建设信息系统,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是否配套建有1套信息系统。	①该项目配套建有1套信息系统,本项得满分; ②该项目未建有信息系统,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普查工作培训次数 (4分)	项目实施中是否对工作要点对业务人员及时进行培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从前期准备阶段、调查阶段两个阶段分别开展培训工作; ②每个阶段的培训次数是否≥1次。	①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从前期准备阶段、调查阶段两个阶段分别开展培训工作,得2分; ②每个阶段的培训次数≥1次,得2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产出质量 (10分)	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 (5分)	项目数据整理分析评估是否足够准确,用以反映各区县汇交数据的准确度。	①数据质检方面,各区县普查数据质检一轮通过率 $\geq 90\%$; ②数据抽样核查方面,各区县数据准确率 $\geq 80\%$ 。	①数据质检方面,各区县普查数据质检一轮通过率 $\geq 90\%$,得2分;每有1个区县普查数据一轮通过率低于90%,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数据抽样核查方面,各区县数据准确率 $\geq 80\%$,本项得3分。每有1个区县数据单轮准确率低于80%,扣0.2分,直至单轮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验收合格率 (5分)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服务类项/总验收服务类项 $\times 100\%$	本项得分=验收合格率 $\times 5$ 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 (8分)	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性 (8分)	该项目各环节工作是否开展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各环节工作是否开展及时。	①项目工作时间符合上级各级政府的要求,得2分; ②政府采购各环节开展及时,得2分; ③整体项目进度与实施方案相符,得2分; ④项目及时进行验收,得2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情况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实际成本 \leq 计划成本得5分。 实际成本每高于计划成本5%扣1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7分)	项目风险普查数据是否能使区县降低经济损失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发现的致灾隐患点,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减轻面对自然灾害发生时对政府的损失以及群众个人的经济损失。	①有效减轻经济损失,得7分; ②减轻经济损失的效果一般,得4分; ③无法有效减轻经济损失,得0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
		社会效益 (14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完善社会防灾救灾预防体系,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提高社会公众防灾意识,加强社会公众的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②增强各部门抢险救援的能力; ③提升普查结果应用效果,加强普查成果应用专业化、科学化。	①提高社会公众防灾意识,加强社会公众的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得2分; ②增强各部门抢险救援的能力,得2分; ③提升普查结果应用效果,加强普查成果应用专业化、科学化,得3分。 每有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
			项目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用以反映项目成果应用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①普查研究成果刊发次数 ≥ 1 次; ②普查研究成果媒体报告次数 ≥ 2 次。	①普查研究成果刊发次数 ≥ 1 次,得3分; ②普查研究成果媒体报告次数 ≥ 2 次,得4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
		可持续影响 (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是否得到长期有效提升,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强常态化的气象、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有效提升,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①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有效提升,得7分; ②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提升,得4分; ③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未得到长期有效提升,得0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7分)	被普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p>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被普查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p> <p>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被普查对象满意度×7;</p> <p>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p>	问卷调查表、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受益人群座谈

（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小组。结合公司人员专业结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选择相关领域专家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明确评价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开展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预算申请、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了解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订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4）报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

（1）资料汇总与核查。汇总相关资料，并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非现场评价。对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

（3）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

（4）形成初步结论。根据非现场评估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估评价工作记录，按照工作方案对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分析评价。

3. 分析评价

评价人员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与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沟通，就各种发现、意见和观点进行评价，直至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后，送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内部审核，与市应急管理局交换意见，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为 13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14	13	92.86%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继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 号），文件明确要求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全面开展以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全国、省、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整

体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单位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单位同类项目不重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央、省、市对于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工作部署，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 号），组织立项材料。项目立项资料经过可行性论证、专家多次会议论证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报淄博市人民政府审核，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复该项目实施。

综上，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核查，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能够体现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将要达到的预期目标，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定，具体绩效指标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但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不合理之处，存在问题如下：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指标值设置为“是”，此项指标值描述过于笼统，无法体现项目社会效益需要达到的目标；二是与项目任务数不相符，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包含普查培训工作，但绩效指标设置并未体现此项工作。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缺少项目实施中的具体工作。

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1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初，该项目经过验收，需支付合同尾款，2023年预算编制内容为支付委托技术服务合同的尾款200万元。

经核查，项目在申请预算时附加了资金需求明细表，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2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合同尾款；2023年1月13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小组，对速度时空的相关成果资料进行验收，经过质询，该合同成果验收通过，依据验收结果和合同规定，需支付速度时空项目合同尾款。

综上所述，该年度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6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小计		16	15	93.75%

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0 万元/200 万元）
×100%=100%。

该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100%×2 分=2 分。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0 万元/200 万
元）×100%=100%。

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100%×2 分=2 分。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评价项目资金均用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费用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办法制定了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及使用作出要求，明确了财务报销管理的原则、财务报销程序、财务报销内容等相关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具有可行性。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普查办信息报送制度与流程》《项目日常考勤、出差管理制度》《项目保密制度》《淄博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档案工作保密安全管理办法》，梳理普查工作的业务流程、明确普查业务环节，加强保密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

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申报审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整；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必要条件落实到位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但在政府采购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一是公开时间不合规，该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9日，公开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二是验收结果未公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明确规定“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通过查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公开平台，截至绩效评价时点，该项目未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为32.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普查区县数量情况	4	4	100%
	风险普查信息系统建设数量情况	4	4	100%
	普查工作培训次数	4	4	100%
产出质量	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	5	2.8	56%
	验收合格率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性	8	8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5	5	100%
小计		35	32.8	93.71%

1. 普查区县数量情况

经查看项目资料，市普查办应普查区县 11 个，实际普查区县 11 个，普查区县覆盖率=实际普查区县/应普查区县×100%=11 个/11 个×100%=100%。

本项得分=普查区县覆盖率×4 分=100%×4 分=4 分。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 风险普查信息系统建设数量情况

该项目计划建设 1 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经调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速度时空开发了 1 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 5 个子系统，分别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可视化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资料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共享系统、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管理系统。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3. 普查工作培训次数

①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在前期准备阶段，市普查办应建立培训机制，明确各级普查办和各部门在培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制定培训活动安排计划，设计各阶段培训专题内容。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开展普查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等专题培训，地方和部门分工与职责、成果汇交、

软件系统协同建设等内容，以及普查人员在普查工作中的责任、普查对象应履行的义务等。

市普查办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共开展 3 次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实施方案中的具体内容要求。培训细节具体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培训明细表

序号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1	总体工作培训会	2020. 12. 29	市级、各区县普查工作负责人	介绍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情况，包括普查总体情况、部门任务情况、岚山试点经验三部分。
2	清查工作培训会	2021. 3. 22	各区县普查工作一线业务人员	清查任务部署、清查业务培训、清查问题答疑三个环节。
3	历史灾害调查专题培训会	2021. 9. 30	各区县普查工作负责人	此次培训内容分为工作介绍、任务介绍、实施流程、质检问题答疑四个部分，市普查办指导各区县进行历史灾害数据填报。

②调查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一是围绕调查对象与内容，结合普查实施方案和总体进度安排，组织开展调查类技术规范专题培训，重点讲解普查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方式方法等，明确调查流程、技术要求和成果形式；二是围绕调查数据质检与成果汇交，结合数据与成果汇交管理办法，重点解读市县各级行业部门调查数据与成果汇交流程、质量审核职责与分工、数据清单与成果汇交等内容；三是针对调查工作涉及面广、参与人员队伍多的情况，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培训安排，特别是做好基层培训工作，市级普查办及各市级部门要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做好市县培训与指导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和覆盖面。

市普查办在项目调查阶段，共开展 3 次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实施方案中的具体内容要求。培训细节具体如下：

调查阶段培训明细表

序号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1	观摩培训会	2021.10.14	市级、各区县普查工作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各区县总结经验成果、补齐短板弱项，加快推动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落地落实。
2	应急系统质检培训会	2021.11.10	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18个部门分管科室具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一是专题讲解。聘请普查专家重点围绕质检系统使用及数据质检注意事项等18项具体内容进行讲解，主要包括网站系统的登录，数据审核的流程，各项数据常见问题等，重点讲解了数据各项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是系统实操。通过模拟分发市教育局的账号进行实际操作演示，从账号密码登录到数据质检核实的页面都进行了相应的操作演示。 三是现场解答。现场对各有关部门提出的5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同时，开通线上“直通车”，将质检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打包”发群，并对各部门质检过程中遇到的疑问进行24小时实时解答。
3	数据汇交培训会	2022.12.14	桓台县普查办	市普查办对桓台县普查办，针对普查数据汇交职责分工、汇交内容、汇交方式、汇交安全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综上所述，市普查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从前期准备阶段、调查阶段两个阶段分别开展培训工作，每个阶段的培训次数 ≥ 1 次。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4. 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

根据数据质量核查报告与三轮数据核查报告显示：一是数据质检方面，共有5个区县的数据质检一次通过率低于90%；二是数据核查方面，第一、三轮核查抽样核查准确率均高于80%，但第二轮核查中有6个区县数据抽样核查准确率低于80%。

各区县数据质检一次通过率和抽样核查准确率如下表所示：

各区县数据质检一次通过率和抽样核查准确率明细表

序号	区县	数据质检一次 通过率	抽样核查准确率		
			第一轮核查	第二轮核查 (含新增数据)	第三轮核查
1	张店区	70.92%	99.28%	80.77%	总体抽样核 查，准确率为 97.4%
2	淄川区	79.81%	97.47%	77.42%	
3	博山区	92.79%	97.89%	74.07%	
4	周村区	96.71%	98.49%	50%	
5	临淄区	92.29%	99.48%	88.57%	
6	高青县	94.22%	93.43%	73.33%	
7	桓台县	89.38%	97.17%	70.59%	
8	沂源县	90.36%	95.80%	71.88%	
9	淄博高新技术 开发区	90.27%	98.95%	81.25%	
10	淄博经济开发区	82.27%	96.55%	80%	
11	淄博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88.39%	97.89%	85.71%	

经调研，该项目第二轮抽样数据核查为核查调查表的形式，未有核查指标数量，故绩效评价组按照调查表的无问题率确定抽样核查准确率；第三轮抽样数据核查未区分区县，故绩效评价组按照总体准确率确定各区县的抽样核查准确率。

根据评价标准，扣 2.2 分，指标得分为 2.8 分。

5. 验收合格率

2023 年 1 月 13 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了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情况明细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率
1	方案编制	合格	100%
2	普查培训	合格	接上页
3	普查宣传	合格	
4	各区县专项成果的纵向数据以及市级各平行部门数据汇交入库	合格	
5	市本级管理软件开发	合格	

本项得分=验收合格率×5分=100%×5分=5分。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6. 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性

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继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文件明确要求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全面开展以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组织项目立项，2021年9月开展项目政府采购，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全面组织实施各区县普查工作，2023年初组织验收，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符合上级各级政府的要求，与实施方案计划进度相符。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7. 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未超出预算资金。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4.61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降低经济损失情况	7	7	100%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防灾减灾预防体系	7	7	100%
		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7	7	100%
	可持续影响	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有效提升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普查对象满意度	7	6.61	94.43%
小计			35	34.61	98.89%

1. 经济效益

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发现的致灾隐患点，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减轻自然灾害发生时对政府以及群众个人的经济损失，为自然灾害预防提供了准确的数据支持，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损失、减少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损害威胁，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成果的运用产生了经济效益。

沂源县结合普查数据，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全面排查分析，时刻掌握隐患现状及发展趋势，汛期期间针对南鲁山镇持续强降雨

雨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灾情及时研判，组织 3 个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避险转移，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博山区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中发现，S317 临历线姚家峪至博山莱芜界段坡陡弯急，临近山体，容易发生塌方、落石等险情，是地质灾害易发区，为避免险情发生，该区普查办持续加大该路段汛期期间巡检力度，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了该路段 200 余处落石险情，确保了恶劣天气条件下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2. 社会效益

(1) 完善社会防灾救灾预防体系

通过项目的开展，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深入分析和用好普查资料，增强部门单位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公众防灾意识，最大程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夯实全社会防灾减灾基础，完善防灾减灾救灾预案体系。

淄博市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隐患排查治理捆在一起抓，从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2 年 4 月，在淄博市开展防范因限断电引发安全事故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领域细小微小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截至 2022 年底，淄博市已有 128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了管道设施等细小微小隐患排查工作，自查管道设施等细小微小环节 22610 处，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132 项。

结合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2) 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2024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主办的《中国减灾》杂志社刊登了标题为“‘建、管、用’并举，让普查数据‘活’起来”的文章，详细介

绍了淄博市的地理特征与淄博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实施情况与具体成果。

项目实施期间，淄博日报等媒体共报道项目进展或项目成果 9 次，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具体情况和研究成果向社会公布，提高社会公众对于普查工作的知晓度，加强社会监督，并将项目成果与其他地区交流共享，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结合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开展，应急、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 5 个单灾种，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公路和水路 2 项承灾体以及应急系统调查工作，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全市风险隐患底数、脆弱人群底数、减灾能力底数、物资装备底数等基础信息，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有效提升，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淄博市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运用与森林防治工作相结合，积极推进森林防火基础建设“提速换挡”，在全市 9 个重点防火单位建设林火视频监测系统 25 套、中控系统 3 套、瞭望台 21 座；在全市所有林区特别是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组建和完善超短波通信网，新建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29 套，配置数字超短波基地台 26 台、手持台 727 台，计算机及网络系统 7 套，信息显示系统 3 套，夯实了淄博市精准防控森林火灾的基础。

结合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发放问卷共 200 份，实际回收 188 份，有效回收率 94%。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被普查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计算，被普查人员满意度为 94.61%，指标得分为 6.61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及等级判定

1. 评分规则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不能达到要求的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打分，最低为0分。

2. 等级判定

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确定相应等级。

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二）得分及等级情况

项目最终得分为95.4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6	13 (92.85%)
		立项程序合规性(3分)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8	15 (93.75%)
		预算执行率(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7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3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2分)	普查区县数量情况(4分)	4	12	32.8 (93.71%)
		风险普查信息系统建设数量情况(4分)	4		
		普查工作培训次数(4分)	4		
	产出质量(10分)	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5分)	2.8	7.8	
		验收合格率(5分)	5		
	产出时效(8分)	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性(8分)	8	8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5	5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经济效益(7分)	7	34.61	34.61 (98.89%)
		社会效益(14分)	14		
		可持续影响(7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7分)	6.61		
合计			95.41	95.41	95.41 (95.41%)

(三) 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与项目任务量不符的问题。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政府采购方面有不规范之处。

3. 项目产出

项目普查 11 个区县，实现普查区县全覆盖，建设有 1 套项目配套风险普查信息系统，普查培训次数 6 次，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好；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普查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较低，5 个区县数据质检一次通过率低于 90%，二轮核查中 6 个区县抽样核查准确率低于 80%，产出质量有待提高；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好；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好。

4. 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区域经济损失，经济效益显著；完善了社会防灾救灾预防体系，研究成果及时刊发，媒体报道次数多，社会效益显著；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显著；被普查群众满意度为 94.61%，满意度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建议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进行有机结合，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部门和涉及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单位中进行公开，并与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机构进行实时信息共享，相互利用工作成果，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监督合力。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风险普查档案工作保密安全管理制度，从普查资料归档范围、归档要求、保密制度等9个方面作出规定，旨在进一步加强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档案管理，严格落实普查安全保密制度，提高普查档案工作规范化水平。

与此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建立“日统计+周报告+月会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普查办组成联合督查组，分赴11个区县（功能区）、6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存在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二）存在问题

1. 各区县填报数据准确率不足

根据数据质量核查报告与三轮数据核查报告，经统计，数据质检方面，共有5个区县得数据质检一次通过率低于90%；数据核查方面，共有6个区县数据抽样核查准确率低于80%。究其原因，一是市应急管理局对各区县普查办数据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不够，数据填报的规范性不足；二是填报数据人员细致度不足，在填报数据时考虑不全面，致使数据出现错报、漏报的情况；三是普查工作时，实地调研考察度不足，被普查对象未能理解所需数据的含义，调研阶段收集的数据准确性不足。

2. 政府采购过程有不规范之处

一是公开时间不合规，该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9日，公开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二是验收结果未公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明确规定“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通过查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公开平台，截至绩效评价时点，该项目未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3. 绩效目标指标编制不规范

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指标值设置为“是”，此项指标值描述过于笼统，无法体现项目社会效益需要达到的目标，应设置为“提供”更能体现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所需要达到的目标；二是与项目任务数不相符，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包含有培训等工作，但绩效指标设置并未体现此项工作。

（三）有关建议

1. 多措并举，提高区县填报数据准确率

一是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对各区县普查数据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针对各区县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分区县开展培训，提高各区县人员对填报数据工作的掌握度；二是各区县填报数据人员应提高填报细致度，全面考虑数据填报所需的各项内容，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三是在普查实地调研时，提高与被普查人员的沟通理解力，可将专业术语转化成日常熟知的语句，提高调研阶段数据收集的准确性。

2. 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市应急管理局应遵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鲁财采〔2020〕35号），承担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确保政府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

3. 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参照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绩〔2023〕1号）中关于绩效指标设置及部门共性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设置项目指标及指标值，根据具体安排和工作任务，将项目分解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任务量，指标设置应包括具体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效果等内容，绩效指标值所设内容须能表达出绩效指标所想要达到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是依据预算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项目评价结果一是作为部门、单位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二是作为财政部门审议预算、行政问责、预算分配的依据，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跟进掌握绩效评价报告结果运用情况。

- 附件：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3. 调查问卷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达到实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编制与执行符合度	=100%
			资料费	≤30 万元
			差旅费支出标准	≤30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成果展示系统	=1 套
			普查区县数	≥11 个
			普查成果管理系统	=1 套
		质量指标	新增调查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	≥95%
			综合风险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自然灾害类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是
	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风险普查的满意度	≥95%

附件 2

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1	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指标值设置为“是”,此项指标值描述过于笼统,无法体现项目社会效益需要达到的目标;二是与项目任务数不相符,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包含有培训等工作,但绩效指标设置并未体现此项工作。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2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该项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0.5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完整0.5分; 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5分 ⑥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得0.5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3	一是公开时间不合规,该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9日,公开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二是验收结果未公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普查区县数量情况 (4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是否覆盖淄博市全部区县,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普查区县覆盖率=100%,本项得满分。 ②普查区县覆盖率<100%,本项不得分。	4	
		风险普查信息系统建设数量情况 (4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是否配套建设信息系统,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该项目配套建有1套信息系统,本项得满分; ②该项目未建有信息系统,本项不得分。	4	
		普查工作培训次数 (4分)	项目实施中是否对工作要点对业务人员及时进行培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从前期准备阶段、调查阶段两个阶段分别开展培训工作,得2分; ②每个阶段的培训次数≥1次,得2分。	4	
	产出质量 (10分)	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 (5分)	项目数据整理分析评估是否足够准确,用以反映各区县汇交数据的准确度。	①数据质检方面,各区县普查数据质检一轮通过率≥90%,得2分;每有1个区县普查数据一轮通过率低于90%,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数据抽样核查方面,各区县数据准确率≥80%,本项得3分。每有1个区县数据单轮准确率低于80%,扣0.2分,直至单轮扣完为止。	2.8	5个区县的数据质检一次通过率低于90%;第二轮核查中有6个区县数据抽样核查准确率低于8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验收合格率 (5分)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项得分=验收合格率×5分。	5	
	产出时效 (8分)	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性 (8分)	该项目各环节工作开展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工作时间符合上级各级政府的要求,得2分; ②政府采购各环节开展及时,得2分; ③整体项目进度与实施方案相符,得2分; ④项目及时进行验收,得2分。	8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情况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5分。 实际成本每高于计划成本5%扣1分。	5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7分)	项目风险普查数据是否能使区县降低经济损失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①有效减轻经济损失,得7分; ②减轻经济损失的效果一般,得4分; ③无法有效减轻经济损失,得0分	7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社会效益 (14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完善社会防灾救灾预防体系,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提高社会公众防灾意识,加强社会公众的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得2分; ②增强各部门抢险救援的能力,得2分; ③提升普查结果应用效果,加强普查成果应用专业化、科学化,得3分。 每有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7	
			项目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用以反映项目成果应用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①普查研究成果刊发次数≥1次,得3分; ②普查研究成果媒体报告次数≥2次,得4分。	7	
		可持续影响 (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是否得到长期有效提升,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有效提升,得7分; ②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得到长期提升,得4分; ③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控制能力以及地区抗灾能力未得到长期有效提升,得0分。	7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7分)	被普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p>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被普查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p> <p>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被普查对象满意度×7;</p> <p>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p>	6.61	被普查人员满意度为94.47%。
总分					95.41	

附件 3

调查问卷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这份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您对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看法、意见和建议。此项调查所得到的结果仅供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不填写姓名，回答选项没有正确错误之分，请依据您的实际情况和意见来填写。

1. 所在区县：_____

2. 您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了解程度如何？

完全不了解 了解一般 了解较多 完全了解

3. 您认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执行效果如何？

差 一般 较好 非常好

4. 您认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成果数据对于灾害防范和救灾工作的重要性如何？

没有重要性 一般重要 比较重要 至关重要

5. 您认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覆盖范围是否足够广泛？

不够广泛 一般 较广泛 足够广泛

6. 您认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活动的宣传工作是否充分？

不充分 一般 较充分 完全充分

7. 您对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8. 请简要说明您对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任何建议或意见。
